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, L.P. 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, L.P. 投资，主要目的在于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，并提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医药医疗合作和投资项目的机会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, L.P. 投资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独立意见

深圳君圣泰本次对外融资引入新的投资者，有利于其扩大并整合现有资源，增强资本实力，对其新药研发、市场扩展和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持。深圳君圣泰本次融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深圳君圣泰对外融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深圳君圣泰对外融资 1 亿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：解冻 徐滨 张荣庆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